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310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製「行政訴訟e化升級新制」，請協助宣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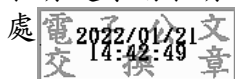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19日屏府行法字第11102822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現代科技發展，加速訴訟文書的傳送，促進訴訟進行的效率，行政訴訟e化升級新制自110年11月1日施行，提供民眾更便捷的資訊服務。另司法院網站已建置「行政訴訟e化升級新制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j19MD>），請善加運用，或以網頁連結方式協助宣導。
- 三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，自111年1月21日起新增提供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「稅務行政訴訟事件」、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」以外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，另自同年5月3日起新增提



供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「稅務行政訴訟事件」、「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」以外行政訴訟事件之文書傳送服務，附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89